協辰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JoinForces Telecommunications CO.,LTD 企業用戶租用/異動申請書

□新申請 □移機 □異動
□改號 □加裝 □其他

台中市文心路一段 378 號 5 樓之 11
電話：04-35032260(代表號) 傳真：04-35032112

申裝/異動日期： 年 月 日
用 戶 編 號：

電信服務綜合申請書

用戶名稱				證照種類	□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 □政府機關公文 □社會團體立案證書 □身分證、健保卡 □護照(加附居留證)
發票抬頭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裝機地址					
帳單地址				發 票	□二聯 □三聯
營登地址	□			公司招牌名稱	
繳款方式：□郵政劃撥 □超商繳款 □ATM 轉帳(一銀) □電匯 □銀行帳戶自動扣款 計費週期:每月 21 日到隔月 20 日，繳費截止日:每月 10 日前				統一編號(身分證號碼)： 公司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身分證號碼： □	
月用額度				裝機聯絡人： 電話:	
撥打地區	□長途 □手機 □國際電話 □其他：			帳務聯絡人： 電話:	

申請本服務裝機電話號碼 （線號由工程師填寫）

1. ( ) _____	線號_____	5. ( ) _____	線號_____
2. ( ) _____	線號_____	6. ( ) _____	線號_____
3. ( ) _____	線號_____	7. ( ) _____	線號_____
4. ( ) _____	線號_____	8. ( ) _____	線號_____

應附證明文件

1.申請者皆需提供最近三個月內任一期已繳之固網電信費用帳單收據影本或正本。
2.需提供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異動公文(若為機關團體則出示證明)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健保卡。
3.非本人辦理者需提供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注意事項

1.本公司將依據客戶登錄之話機編號出具帳單收費。
2.為保障客戶權益，終止使用本服務時，請辦理終止手續，並繳回撥接盒。
3.客戶如遺失或損壞撥接盒，應照價賠償每個 NT$2000 元正。
4.為配合政府推行減碳愛地球行動，以電子帳單出帳不再提供實體帳單，如需實體帳單請來電申請。

其他約定協議	□ 寄送通話明細及電子帳單。電子信箱： （必填） 月租費 50 元/線，國際 4.7 折(依中華牌價計)，中國 4 元/分，行動_____元/分，長途：1.4 元/分。 ＊免申裝費，免保證金，不綁約。□海外分點_____；□私人網路連線_____；□無 PBX。

設備租賃及其他費用 **用戶編號：**

設備租賃	□押金 1000 元/每 port，共_____元。 □月租費____元/每 port(可抵國內通話費) _____元。 □安裝設定費_____元 □網內管理服務費____元/每 port(可抵國內通話費)__ port _____元
其他約定協議	市話.長途： 元/ 分；行動： 元/分 ；中國：2 元/分 □無 PBX ＊試用期 1 週: 來顯號碼： □ ＊使用如有疑義請於試用期滿一週內來電告知，如無則視同續約。 ＊試用期間不綁約只收通信費，試用期滿需綁約 2 年，簽約期間解約金 3000 元

文件查核
□ 蓋大小章
□ 雙証影本
□ 帳單影本

同意聲明

客戶簽章：(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本公司（人）已詳閱並同意本申請書之服務條款及收受相關訊息，茲確認上述資料均正確無誤，且同意協辰電信 節費電信服務租用約定條款內容，並同意其更新修正。）

行銷		經辦		審核		覆核	

語　音　轉　售　租　用　用　戶　條　款

用戶名稱：

申請表填表人（以上簡稱甲方）茲向協辰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簡稱乙方）租用乙方所提供之語音轉售相關應用服務，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設備租賃部份，目前僅開放台灣地區，海外地區設備一律採買斷機制，設備及裝機費用另行報價。

付款項目及價格表 甲方應支付乙方各項上線服務費用，支付標準按乙方所定之價格表之計算。

前項價格表將隨傳統電信之變動而隨時間調整價格，但乙方應將調整後之新價格表連同帳單通知甲方。

第二條　申請方式

甲方申請租用語音轉售相關應用服務，應依國家主管機關 NCC 國家通訊委員會之規定詳細填寫由乙方所提供之資料傳輸客戶租用申請書並提出身份証明文件，包括營業登記資料、負責人身份証明交件及現有電信帳單以供審核。

第三條　乙方不負保證及損害賠償責任之事由。

本語音轉售係開放性線路，乙方無法保證各種資訊之正確性與完整性，倘甲方因擷取、使用線路資料而受損乙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繳費通知

乙方之結帳期間統一為每月 21 日至隔月 20 日，乙方每月以郵寄帳單或電子帳單方式通知客戶繳款。通話明細一律以電子郵件及電子帳單方式寄送。如遺失或未接獲帳單應主動查詢，不得以未接獲帳單為延遲或拒付之請求。

第五條　繳費方式

甲方應以乙方同意之繳費方式於繳費期限前全額繳清電信費用且不得扣尾數或其他名目之手續費，否則乙方有權決定此合約繼續與否。

第六條　繳費期限及逾期繳費

甲方應支付乙方語音轉售費用，甲方應乙方通知繳費之期限全額繳清電信費用，逾期未繳清者，乙方得通知停止其使用，如甲方逾期一個月未付款，乙方得終止本合約並收回提供使用之設備撥接盒，甲方應於撥接盒收回時給付乙方未獲款之全額電信費用。

第七條　帳單疑義之處理

甲方收到帳單應立即核對，如有疑義應於收到帳單後七日內提出，乙方將派專人處理但甲方不得以有疑異而拖延或拒付，須以申請書所載之繳費期限支付款項。爾後要求補印只提供近期前三個月帳單，甲方須調閱帳單或通話明細應傳真申請人之簽章向乙方提出申請以確保甲方之權益。

第八條　暫停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

乙方於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但乙方應於七日前通知甲方。

第九條　停止使用之費用繳納規定

甲方申請停止使用或因積欠電信費用而遭乙方停止使用者，應於收回撥接盒時將全部費用繳清或在收到最後一期帳單後於繳費期限內繳清。

第十條　附件及服務生效日

乙方之資料傳輸各項價格表及資料傳輸客戶租用申請書等文件均為本服務之部份，本服務於申請書填寫完成日起即日生效。

第十一條　服務之終止

甲方或乙方有違約情事時，經他方以書面定相當期限催告其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者，他方得終止服務。

第十二條　服務期限與續約

服務期限屆滿前一個月，雙方均未以書面通知他方為終止服務之意思表示者，本服務自動續約，屆期期滿時亦同。

服務期限屆滿前，雙方或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為終止服務之意思表示者，本服務則自動期限屆滿起自動失效。

第十三條　期前終止

甲方欲於本服務期限屆滿前終止服務時，應將所有應付費用一併結清予乙方後始得終止服務。

第十四條　因設備成本之考量，甲方若使用本系統每月不足新台幣壹仟元時，乙方有權收回所提供之設備撥接盒，甲方不得異議。

第十五條　乙方之費率及月租等服務費如有因應市場需求必須調整時，必須於事先通知甲方。

第十六條　本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管轄

因本條款所生爭議，雙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本服務條款共計 17 條

用戶簽章：